

會計人員职权試行条例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3年·北 京

目 录

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	(1)
会计工作是管理经济的重要工作·····人民日报社论	(12)
认真执行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大公报社论	(17)
会计人员的光荣职责·····人民日报社论	(21)
稳定会计人员，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大公报社论	(24)

會計人員職權試行條例

(1962年11月24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22次會議通过)

第一章 总 則

一、为了明确规定會計人員的職責和权限，使會計人員做好會計工作，充分發揮會計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中的积极作用，特制訂本條例。

二、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銀行、部队、学校，都必须根据工作的需要，設置財務會計机构或者专职的會計人員，进行會計工作。

會計人員包括經營帳務、收付款項的會計員、記帳員、出納員、核算員、稽核員和會計主管人員。

三、會計人員的職責是，严格执行會計制度，保証数字真實可靠，如实反映經濟活动情况，并通过此項工作，加强經濟核算，保护国家财产，严守国家計劃，执行国家制度，維護国家財政和信貸紀律，同一切违法乱紀的行为作斗争。

四、国家对會計人員賦予必要的权限，以利于他們履行自己的職責。在會計人員按照国家的規

定，行使权限的时候，任何人不得借故留难。

五、各部門各单位的领导人，必須加强对會計工作的領導，保障會計人員履行職責，正确地行使国家賦予的权限，做好會計工作。會計人員也必須及时向領導人汇报工作情况，經常解釋有关會計工作的規章制度。領導人违反制度規定，會計人員沒有向領導反映的，由會計人員負責；會計人員及时反映了情况，領導人沒有采取措施糾正的，由領導人負責。

六、各級財務會計部門，对所属单位的會計工作負业务上的指導責任。各級財務會計部門必須經常指導所属单位的會計业务，幫助他們解决工作中的問題。

第二章 會計人員的職責

七、會計人員必須按照下列規定，切实做好記帳、算帳、对帳、報帳工作：

1、建立和健全与會計业务有关的原始記錄和原始凭証制度，保證會計資料的完整和正确可靠。

2、認真審核各种會計凭証，检查凭証的內容是否合理合法，防止凭証錯乱不全。

3、按照国家的規定，設置會計帳簿，使用統

一的會計科目，不得以单据或者表格代替帳簿。

4、根据會計凭証記帳，当日帳、当日清，保証帳証相符，不錯不漏。

5、按时算清帳目，正确地計算收入、支出、成本、費用和財務成果。

6、經常核對帳目，核實債權債務，保証帳帳相符。

7、按月、按季、按年結算帳目，編制會計報表，保証帳表相符，數字真實，內容完整，報送及時。

八、會計人員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批准的計劃和預算：

1、应当上繳的各項財政收入，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繳款制度，及時地、足額地上繳，不得遲交、少交，嚴禁坐支、流用；应当下撥的各項資金，必須及時地審核撥交所屬單位，不得扣留、挪用。

2、根據批准的計劃和預算，按照規定的開支範圍和開支標準，支付各項資金，監督資金的節約使用。

3、遵守大修理基金、企業獎勵基金、工資附加費等專用資金的提成制度，不准自行提高提成比

例；专用資金必須专款专用。

九、會計人員必須执行国家規定的信貸、結算、現金管理等各項制度：

1、按照銀行信貸制度的規定，正确地使用銀行借款；对于已經到期的借款，必須及时偿还，不得拖欠。

2、按照銀行結算制度和現金管理制度的規定，办理銀行結算业务和現金收支业务。对于应当由銀行轉帳的收支，必須通过銀行結算；对于超过限額的庫存現金，必須及时存入銀行；对于銀行支票必須严格管理，不得签发空白支票和空头支票。

3、严格执行結算紀律，及时清理債权債務。对于应收的款項，必須及时催收；对于应付的款項，必須及时清償；对于暫收、暫付的款項，必須督促有關部門或人員及时報銷清結；对于应由其他單位負責賠償的款項，必須及时提出賠償要求。

十、會計人員必須通过會計工作保护国家財產：

1、監督有關人員，對各項財產物資正確地進行計量、檢驗、收發、領退、調撥和報廢工作，確保国家財產不受損失。

2、参与財產物資的定期清查，核實庫存，保

証帳實相符。

十一、會計人員应当根據會計記錄、會計報表和其他有關資料，按時檢查分析本單位的經濟活動和財務收支情況，向本單位領導人、上級財務會計部門和財政銀行部門，如實反映下列情況和問題：

1、計劃、預算和各項定額的執行情況，以及完成或者未完成的原因；

2、財產、商品、物資的盤盈盤虧、呆滯積壓、損壞丟失、霉爛變質的情況和原因；

3、資金的使用是否合理，有無亂拉亂用的現象，以及節約和浪費資金的情況和原因；

4、生產成本和商品流通費用是否節約，有無超支，以及節約和超支的情況和原因；

5、利潤是否完成了計劃，以及盈虧的情況和原因；

6、人員編制和工資基金是否超過了國家規定的指標，以及超過或者低於規定指標的情況和原因；

7、堅持或者違反財政制度、財政紀律的具體事例。

十二、會計人員必須向本單位領導人、上級機關和財政、銀行、稅務等部門派來的查帳人員，負

責提供各項會計資料，據實答复各項問題，不得借故拒絕，更不得謊報。

十三、會計人員应当会同有關部門，組織群眾性的經濟核算工作，並建立和健全各級經濟活動分析制度，促進增產節約措施的實現。

十四、會計人員調動工作或者因故長期離職的時候，必須編制移交清冊，將經管的憑證、帳目、款項、會計檔案和未了事項，向接辦人交代清楚。在交接手續沒有辦清以前，不得離職。會計人員因故短期離職的時候，應當報請本單位領導人指定專人代理，並把自己經辦的工作，向代理人交代清楚。

國家決定結束或者合併的單位，會計主管人員和有關的會計人員，必須負責辦理清理期間的會計工作。在各項財產物資、債權債務、上交下撥事項清理完畢，全部帳目向接收單位交代清楚以後，會計主管人員和有關的會計人員才能離開。

第三章 會計人員的權限

十五、會計人員有權要求本單位的有關部門和人員，正確地執行國家批准的計劃、預算和各項財務會計制度，並按照會計手續辦事，有關的部門和

人員不得借故拒絕。

十六、會計主管人員和有關的會計人員，有權參與本單位各項有關的計劃、預算、定額的制定。各單位對外報送的會計報表，非經本單位領導人和會計主管人員簽署，不能生效。

十七、會計人員有權監督財產物資的調撥。各種財產物資，非經會計主管人員或者會計主管人員指定的會計人員簽證，不得運出本單位。財產物資的保管人員調動工作、辦理交接的時候，應當有會計主管人員或其指定的會計人員參與監交。

十八、會計人員有權要求本單位的有關部門和人員，提供下列情況和資料：

1、各項有關計劃、預算、定額的執行情況和資料；

2、財產物資變動的情況和資料；

3、各項資金使用的情况和資料；

4、各項成本費用開支的情況和資料；

5、各項經濟合同的執行情況和資料；

6、同財務會計有關的其他資料。

十九、會計主管人員，或者經會計主管人員指定的會計人員，有權檢查本單位各有關部門的憑證和帳目，各部門和有關人員應當如實提供情況，不

得借故拒絕。會計人員對於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應當查明原因，及時向本單位領導或者上級機關反映，加以處理。

二十、會計人員對下列事項，有權拒絕付款、拒絕報銷或者拒絕執行：

1、不按計劃、預算的規定，盲目採購商品、材料、物資，或者質量、品種、規格不符、數量不足的；

2、非法出售商品、材料、物資，賒銷商品，以物易物，擅自提價或者降價出售商品的；

3、不按國家規定，任意出借、變賣、報廢、處理財產物資，或者未經批准，任意報銷財產物資毀損和盤虧的；

4、將流動資金用於基本建設、“四項費用”和福利開支，以及其他違反專款專用原則的；

5、不按國家關於成本開支範圍和費用劃分的規定，亂擠生產成本或者亂擠商品流通費用的；

6、違反制度的規定，任意預付款項、借支款項和墊付款項的；

7、超過工資基金計劃，或者任意提高工資等級、工資標準、企業獎勵基金和工資附加費標準的；

8、进行计划外基本建设的；

9、各项开支或者费用超过计划、预算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

10、铺张浪费、请客送礼的；

11、未经批准、手续不全、凭证不实以及其他不合制度规定的。

二十一、会计人员对于拒绝付款、拒绝报销或者拒绝执行的事项，应当及时向本单位领导人报告。如果本单位领导人有不同意见时，会计人员应当一面按照本单位领导人的决定执行，一面向上级机关和财政部门反映。属于明显违反国家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欺骗上级等违法乱纪行为，会计人员必须坚决拒绝执行，并向上级机关报告。

会计人员对于违反法令制度规定的事项，不拒绝付款、不拒绝报销或者不拒绝执行，又不向领导人和上级机关、财政部门反映的，应当与违法人员负连带责任。

二十二、上级机关和财政部门对于会计人员提出的有关违犯国家规定和违法乱纪行为的报告，应当认真地、及时地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的结果通知会计人员和有关人员。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进行刁难、阻碍或者打

击报复。

第四章 會計人員的任免和奖惩

二十三、會計人員必須力求穩定，不得隨意調動。一般會計人員的任免，必須商得上級机关財務會計部門的同意。各單位的會計主管人員，一律由上級机关直接任免。

對於會計人員，應當根據本人的工作能力，確定技術职称和等級。會計人員的技術职称和等級，另行規定。

二十四、會計人員必須加強政治觀點、生產觀點和群眾觀點，努力學習國家的政策、法令、制度，積極钻研本行業務，不斷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業務水平。

二十五、會計人員必須切實遵守國家的保密制度，並妥善保管會計檔案，不得丟失或者損壞。

二十六、對於會計人員的工作，應當建立必要的獎懲制度。凡是工作積極負責，奉公守法，厲行節約，保護國家財產，如實反映情況，完成任務有顯著成績的，應當給予表揚或者獎勵。凡是工作不負責任，執行制度不力，或者濫用職權，致使工作遭受損失的，應該分別情況，給予批評或者處分。

會計人員隱瞞真相，弄虛作假，謊報數字，篡改帳目，分散資金，貪污盜竊，營私舞弊的，應當分別情況，給予行政紀律處分或者依法懲處。對於情節嚴重，使國家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應予嚴懲。

第五章 附 則

二十七、本條例的各項規定，公私合營企業、手工業合作社和供銷合作社可以參照執行。

二十八、本條例規定的會計人員的職責和權限，有關的財務人員也應當依照執行。

二十九、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條例的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制訂實施細則，並報財政部備案。

會計工作是管理經濟的重要工作

會計工作是管理經濟的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作好會計工作，是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的一個必要條件。今天本報發表的“會計人員職權試行條例”（見第二版），是做好會計工作的重要文件。應當在一切經濟工作和財務工作部門，認真貫徹執行“會計人員職權試行條例”，大力健全會計制度，認真培養和提高會計工作人員，及時地、準確地、全面地做好會計工作。

毛澤東同志在一九三四年關於《我們的經濟政策》報告中指出：“節省每一個銅板為着戰爭和革命事業，為着我們的經濟建設，是我們的會計制度的原則。”這就是說，應當通過會計的核算，促進各方面更好地節約，同時把各方面節約的財力、物力計算出來、表現出來和集中起來，並且合理地有效地用來“發展經濟，保障供給”。這就是會計工作的根本任務。哪一個經濟工作者，掌握了毛澤東同志關於會計制度原則的指示，善於運用會計制度這個重要工具，具有正確的細密的會計頭腦和數字頭腦，那麼他就能夠更好地進行經濟工作，管理經濟事業，組織經濟核算和推動增產節約。

根據“會計人員職權試行條例”規定，會計人員的職權的根本之點，就是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正確地堅決地貫徹和推行國家的會計制度，體現國家的財政監督和會計監督。會計人員必須嚴格執行會計制度，保證會計上使用的一切數字真實可靠，都能如實反映經濟活動情況；並通過這項工作，加強經濟核算，保護國家財產，嚴格執行國家的計劃和制度，維護國家財政和信貸紀律，同一切違法亂紀的行為作

斗争。我们知道，任何经济制度和责任制度，都有促进和制约的两个方面的作用。会计制度也一样。一方面，它有促进生产和保证需要的作用，这是根本的方面；另一方面，它有制约超支、限制浪费和防止舞弊的作用。制约是为了更好地促进。但是对于这两个方面的作用，必须正确地运用。既不能把促进作用理解成只要是为了发展生产、保证需要，就可以乱收乱支、不讲会计制度、破坏财政纪律；也不能把制约作用理解为消极的东西，没有明确的目的性，为制约而制约，因而主观地、片面地、机械地制定制度和执行制度，这样也会妨碍生产，影响需要。毛泽东同志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文中就指出要实事求是地制定和执行会计制度。他说在粮草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彻底废除浮报冒领及吃两份粮的现象。按照各地干部的文化程度，建立粮食会计，不讲形式，但求粮草收支存余，计算分明。其次，支粮制度更加重要，务必坚持执行。但建立制度为的是保障供给，防止贪污浪费；一切不遵守纪律的现象固然应当严格纠正，但不顾及具体事实，只强调制度，那种机械的观点亦须防止”。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指示，对于明确规定会计人员职权和办好会计业务是极端重要的。

会计制度的制约作用，也就是监督作用。经济工作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一个部门、一个单位在执行国家计划和完成各项经济任务的过程中，总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些问题，有许多是通过数字或者通过财务会计的业务，经常地大量地反映出来。对于这些问题，从领导部门来说，常常不可能象会计人员了解得那样及时、那样具体，因而也难于象会计人员那样及时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的工作，就不能仅仅限于反映情况，而是应当

对领导部门起着重要的助手作用。为了便于监督，就需要给会计人员一定的权限。按照“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规定，会计人员不仅有权参与各项有关的计划、预算和定额的制定，有权监督对财产物资的调拨，有权要求本单位的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各种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而且有权检查本单位各有关部门的凭证和帐目，有权对违反政策、破坏制度和不遵守财政纪律的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拒绝付款，拒绝报销，或者拒绝执行。国家赋予财务会计人员的权限是很大的，会计人员只有认真地担负起这项严肃的监督职责，才不辜负国家对他们的信任。

毫无疑问，会计人员要克尽职守，运用国家赋予的权限，实行监督，有时就必须和各种违反政策，违反财政纪律的现象进行斗争。但是，在这个问题上，可以有两种态度、两种做法。一种是在工作中坚持制度、坚持原则，敢于揭露问题，并和各种违反政策、违反财政纪律的现象作斗争。另一种则是顾虑重重，不愿意或者不敢于如实反映问题，进行斗争。在这些人看来，反正发生问题最后有领导同志负责，“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记帐、算帐就是了”。他们甚至对于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现象无动于中。这显然是一种对工作不负责任的态度。持这种态度的人，实际上是降低了会计工作的意义，辜负了国家的委托。应该看到，会计人员不能运用国家赋予的权限实行监督，这绝不是一个简单的技术问题和业务问题。这是关系着国家利益的问题，是关系着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问题，因而也是一个政治问题。因此，每一个会计人员都应当认清自己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制度、坚持原则，甚至进行必要的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利益。需要强调的是，会计人员首先要遵守国家的

各项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特别要以身作则、一丝不苟地严格遵守会计制度。对于违反制度的事项，应当及时向本单位领导同志报告。如果领导同志有不同意见时，会计人员应当一面执行领导同志的决定，一面向上一级领导机关和财政部门反映。对于那些明显地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欺骗上级的违法乱纪行为，会计人员必须坚决拒绝执行，并向上一级机关报告。

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是否能够充分地发挥出来，不光决定于会计人员是否恪尽职守，还决定于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同志是否重视会计工作，是否善于运用这个工具来指导工作。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同志对国家负有全面的经济责任，他们不仅要负责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任务，而且要负责把每一文钱使用得当，达到多快好省的要求。当家必须管家，管家就要算帐。如果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同志，只是管事而不管钱，只是要钱、花钱，而不管投资的经济效果，那是不可能把事情办好的。因此，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同志，应当重视会计工作，很好地运用这个工具，把它当做自己做好领导工作的耳目和助手。要切实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定期检查本部门、本单位会计工作的状况，督促会计人员完成国家赋予的职责。会计人员做得对的，领导同志应当积极给予支持；会计人员做得不对的，领导同志要及时帮助他们改正。

为了正确地有效地贯彻执行“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必须认真地培养和提高会计工作人员。要加强专业的会计教育工作，整顿和加强高等院校的会计系、会计学校和会计训练班的工作，提高会计教学质量，有计划地积极地培养新一代的又红又专的会计人材。要加强在职会计人员的政治学习